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92118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宜姿赞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2号创业大厦2202室之五

代理机构 四川企知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